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96號

上訴人 洪春

被上訴人 顏芊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金苓

陳家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2,764元（計算式：1,578,713－65,949＝1,512,76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9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